

◆臺中市政府 公告

民國114年12月17日府授都企字第1140353001號

主旨：「海廣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案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自114年12月19日起公開展覽30日。

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14年12月19日起30日。

二、公告方式：

(一)書面：本府公布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布欄及本市清水區公所公布欄。

(二)網路：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頁路徑：首頁/公告訊息/公聽會訊息）。

三、公告內容：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1份（前述說明書置於本市清水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供各界閱覽）。

四、公聽會時間與地點：訂於115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3時假本市清水區新高南社區活動中心舉行（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高美路535號）。

五、請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各權責機關出席說明該權管業務，以利市民瞭解離岸風電，出席機關如下：

(一)中央：經濟部、內政部、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文化部、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農業部、環境部、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二)地方：彰化縣政府、本府水利局、文化局、地政局、建設局、農業局、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六、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參考。

◆計畫內容概述

一、計畫緣起及目的

為響應政府之綠能政策，海廣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辦理「海廣離岸風力發電計畫」進行離岸風場之籌設及開發工作，並獲配800MW之開發容量。

本計畫依循「海岸管理法」第25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6條等規定辦理，以期達到發展綠能並兼顧維繫自然系統、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等之目的。

二、法令依據

海岸管理法第25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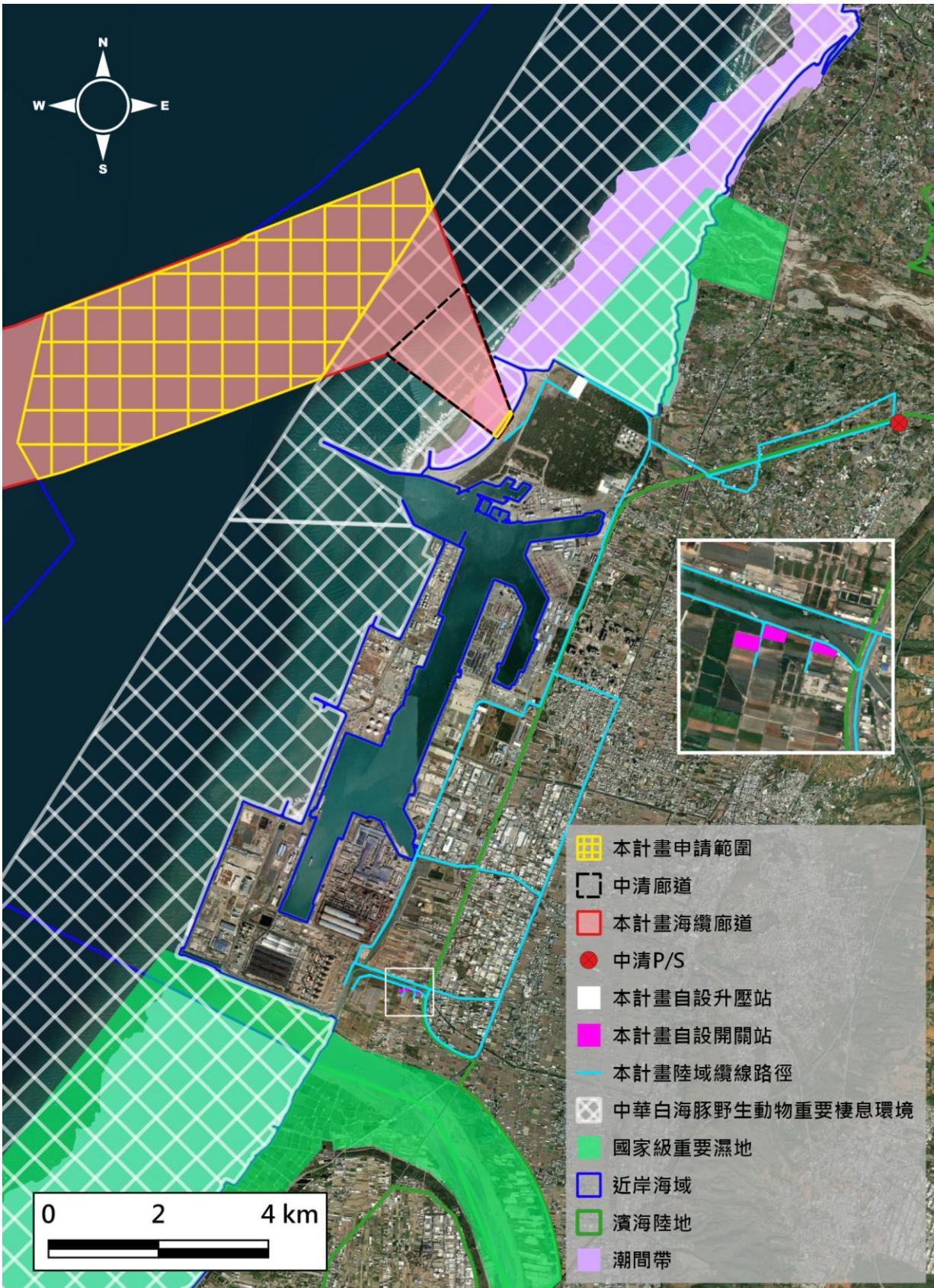
三、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QRcode

本計畫最多鋪設4條輸出海纜，部分海纜廊道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之近岸海域範圍，以近岸海域範圍內之海纜廊道約為20.2平方公里，未來實際海纜路徑均會佈設於海纜廊道範圍內。

※ 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應以將來內政部許可之說明書內容為準。



本計畫之海岸利用管理申請範圍示意圖

※ 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應以將來內政部許可之說明書內容為準。

**海廣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申請
「海廣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案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

編號	建議位置	建議理由	建議事項
	一、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二、門牌號碼：		

填表時應注意：

- 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
- 二、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 三、「編號」欄請免填。
- 四、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參考。
- 五、陳情意見可親送或寄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是否列席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

是 否

陳情人或團體代表：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